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  
承辦人：鄒宜靜  
電話：02-24301505#104  
傳真：02-24327029  
電子信箱：jin37010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06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0402314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自治條例.doc(0231430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」暨申請表各乙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轄內學校設籍本市之符合資格學生，自104年9月1日至9月30日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現正肄業於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〈含補校及研究所〉。
- 三、申請表件：
  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乙份；
  - (二)「前學年」成績證明書乙份（正本）；
  - (三)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，A4規格）；
  - (四)清寒證明文件；
  - (五)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；
  - (六)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得其他獎學金在學證明（於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上，加註「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得其他


A041400\_中等教育科104/08/06



1040206550

有附件





獎學金」字樣，再由學校蓋章證明）。

(七)德行評量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（由導師在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上加註並簽章證明）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請先行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（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，每頁請蓋用「私章」並交由學校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，再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資格後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（格式自訂），並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，逕寄本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黃秀華老師收（地址：基隆市七堵區206福五街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中上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），未依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五、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；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。

六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七、旨揭自治條例及申請表不敷使用可依原格式影印使用，或可逕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-法令規章-教育單行法項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5-08-06  
交 10:38:59 章